

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才法字 A 【2026】 002 号

关于个别人员私刻我司印章、冒用我司名义引发纠纷的官方严正声明

近期，我司通过司法公示平台获悉相关涉诉信息。为澄清客观事实、杜绝不实传言传播、破除公众误解、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行业秩序及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现就个别人员私刻我司印章、冒用我司名义擅自开展经营性活动并引发民事诉讼的相关事宜，发布如下官方严正声明：

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针对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2026)晋1181民初3171号民事诉讼案件，经我司专项核查、证据固定及事实溯源后郑重确认：该案纠纷完全系自然人徐某某个人违法违规、侵权违约行为所致，我司事前不知情、未授权、未参与、未获益，与本案纠纷不存在任何事实及法律关联，无需承担任何案件责任。（致歉信及事实确认见附件）

现将本次事件完整客观事实、核查结果及法律立场公示如下：

一、涉案行为系个人私自违法操作，全程与我司无任何关联

经我司全面核查、比对各案印章及内部人事、业务档案证实：案涉《就业委托服务协议》中加盖的“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印章，并非我司依法备案、正规使用的合法印章，系自然人徐某某在未取得我司任何许可、授权的前提下，私自委托第三方非法私刻、伪造的虚假印章。

徐某某并非我司在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官方合作机构人员，我司从未向其出具任何业务授权书、代理资质证明、印章使用许可文件，其不具备代表我司对外洽谈

业务、签订合同、收取款项的任何资格。本案所涉业务洽谈、协议签署、服务费收取、就业服务履约、退款沟通等全部流程及操作，均由徐某某个人独立决策、独立实施、独立支配款项。我司未对接涉案客户、未参与任何环节沟通、未签署任何涉案文件、未收取任何涉案服务费，对本次纠纷的发生、发展全程不知情、未介入。

二、我司系被动自查获知涉诉信息，无任何管理及履职过错

本案立案、开庭全过程中，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虽依法邮寄了案件文书及开庭传票，但该案涉案留存的联系电话为错误号码，非我司官方备案联系方式，导致我司未能正常签收、接收任何案件法律文书，我司不存在拒收文书、刻意回避诉讼、消极应诉、拒不配合司法工作的情形。

我司系于2026年7月9日通过企业公示平台自主自查，才意外查询到本案已于2026年7月6日开庭的公示信息，属于被他人个人违法行为无端牵连涉诉。我司在获悉事件后第一时间开展专项核查、固定全部证据、厘清事实权责，不存在管理疏漏、履职失职、处置滞后等任何过错问题。

三、案件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行为人个人独立全额承担

本次纠纷产生的根本原因，系徐某某私自伪造我司印章、冒用我司品牌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性活动，且自身履约能力不足、拒不履行退款义务所致。由此产生的全部合同违约责任、客户退款义务、资金占用补偿、诉讼费用、维权损失及一切衍生经济、法律风险，均属于徐某某个人行为导致的个人债务与个人责任。我司不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补充清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目前，行为人徐某某已完全认清自身违法过错，系自愿、无胁迫情况下，向我司出具《致歉及事实确认声明》，完整自认私刻公章、冒用我司名义的全部违法事实。同时，其已按我司要求完成涉案伪造公章、全部虚假印模、涉案合同复印件及各类电子存档素材的完整回收与闭环处置，书面承诺终身不再实施任何私刻印章、冒用我司名义的侵权行为。本次事件已完成事实固定、过错厘清、风险闭环，全部责任归属清晰、证据完整可溯。

四、我司印章管理制度严格合规，流程规范、全程可溯

我司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全部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各类印章均依法统一刻制、公安备案、专人保管、专柜封存。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归档、溯源管理制度，所有对外签约、对外经营、资质使用行为均需履行公司内部正规审批流程，加盖备案有效印章后方可生效，全程留痕、权责分明、规范可控。

任何无我司书面授权、非我司备案印章、未走官方审批流程的私下签约、私下合作、私下收费行为，均与我司无关，对我司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我司一律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法律后果。

五、明确法律底线，坚决从严追责各类侵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公司印章属于刑事违法行为，依法可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冒用企业名义对外经营、虚构合作资质、收取款项的行为，已涉嫌侵权、违约，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本次徐某某私刻我司印章、冒用我司名义引发纠纷的行为，已对我司商业信誉、品牌形象、市场口碑造成不良影响。我司已完整留存事件全部证据，完成案件事实闭环。在此郑重严正警示：任何单位、个人凡私刻、伪造、变造我司各类印章，冒用我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虚假宣传、签约收费、虚构合作关系的，我司将坚决采取公安刑事报案、民事起诉追偿、行业公示澄清等全方位维权措施，依法追究行为人全部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及商誉损失、维权成本损失，绝不姑息、绝不纵容。

六、官方渠道郑重提示，呼吁社会各界审慎甄别

为切实保护广大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防范虚假合作、侵权诈骗风险，我司特此郑重提示：我司所有对外业务合作、资质授权、合同签署、费用收取等经营行为，仅通过公司官方公示渠道及正规办公场所开展。

社会各界在与我司开展合作时，请务必严格核验对接人员身份、官方授权文书、

备案印章信息，严禁轻信个人私下承诺、口头宣传、非官方渠道业务信息。一切未经我司书面确认、未加盖官方备案印章的私下协议、私下交易，均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及兜底责任。

七、声明效力说明

本声明内容均为客观核查事实，无夸大、无虚构、无隐瞒，系我司官方最终公示内容，具备合法证据效力，可作为司法举证、事实澄清、舆情公示及维权追责的合法依据。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歪曲、篡改、曲解本声明内容，不得利用本次事件散布不实信息、诋毁我司品牌声誉，否则我司将依法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致歉及事实确认声明

声明人（违法行为人）：徐

身份证号码：23

联系电话：15

住址：河北 号

接收声明方：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B81KJF3R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城园 C 栋 1506

本人徐，现就本人私自伪造、私刻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冒用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就业服务协议、收取客户款项并引发诉讼纠纷一事，完整陈述全部事实、作出诚恳致歉、明确印章处置方案及后续法律责任承诺。本声明内容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客观真实、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本人自愿承担全部对应法律后果。

一、完整客观陈述本次私刻公章事件全部事实经过

1. 本人徐从未取得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才国科公司”）任何书面授权、业务代理权限、公章使用许可，不属于该公司员工、合作授权代理人，公司自始至终对本人全部行为完全不知情、未参与、未授意、未收取任何案涉款项。
2. 2025 年期间，本人自行私下委托第三方刻制带有“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虚假公章一枚，该印章未经过公安备案、无公司任何审批手续，属于本人私自伪造、私刻的非法印章。
3. 经介绍人对接认识客户宋，其委托为儿子宋办理政府单位就业入



职服务。本人为获取客户信任、单独收取服务费，刻意谎称本人系中才国科公司工作人员、拥有公司正规业务资质，对外宣称公司具备国企就业服务资质，以此骗取客户信任。

4. 本人拆分两份协议与客户签约：一是以本人个人名义与宋- 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就业入职服务、全额退款及日万分之二资金占用补偿；二是使用前述私刻伪造的中才国科公司虚假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宋- 签订编号 JYFW-20250622001《就业委托服务协议》，协议约定- 一元服务费、退款及补偿条款。
5. 2025 年 7 月 3 日，本人指示宋- 向核- 账户转账- 元，叠加前期介绍人收- 元，合计收取客户服务- 元，全部款项由本人及相关第三方实际收取、支配，中才国科公司未收取任何一笔案涉服务费，未参与任何收款、分成。
6. 协议签订后，本人未按承诺完成笔试、面试、入职安置全部服务事项，服务期限届满仍无法履约，客户宋- 多次催告退款。本人仅通过- 账户退还- 元、本人微信退还- 元，剩余- 元未予退还。后宋- 于 2026 年向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26)晋 1181 民初 3171 号，将本人与中才国科公司一并列为被告，该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庭审理。
7. 本次事件全程的签约、收款、沟通退款、承诺退费等行为均由本人独立实施，中才国科公司未参与业务洽谈、未出具授权、未加盖公章、未收取任何款项。本案开庭前后，中才国科公司从未收到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任何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案件材料，对本案诉讼完全不知情。公司系在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天眼查企业公示平台自查，才意外查询到本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庭的相关信息。本次纠纷、债务及全部违约责任均系本人个人违法、违约行为导致，与中才国科公司无任何法律关联，本次无端涉诉给公司造成了严重的商誉损害、舆情风险及法务应诉成本。

二、就违规私刻印章、冒用公司名义行为正式诚恳致歉

本人深刻认识到，未经许可私刻、伪造企业公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明确规定的伪造公司印章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本人冒用中才国科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收取大额款项，严重侵害公司合法权益，具体过错如下：

- 1、本人私刻公章的行为，严重扰乱国家印章管理秩序，触碰刑事法律红线，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2、本人擅自冒用中才国科公司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收取服务费用，导致公司在未收到任何法院文书、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无端卷入民事诉讼，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法务应诉成本；
- 3、本人虚假宣传公司资质、擅自对外承诺就业服务，严重损害中才国科公司的商业信誉、品牌口碑，造成不可逆的商誉损失；
- 4、因本人个人履约失败、拒不退款的违约行为，引发客户诉讼，致使无关的中才国科公司被错误列为被告，极大增加了公司的法律风险和负面社会影响。

本人对上述全部违法、侵权及过错行为深感愧疚、懊悔不已，在此向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正式、诚恳、无条件的书面致歉。对于因本人个人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商誉损害、维权成本及负面影响，本人自愿全部承担，并将积极配合公司澄清案件事实、厘清全部法律责任，全力消除本次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案涉私刻伪造公章处置方案

本人郑重承诺，对本次私自刻制的“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公章，按以下规范方式处置，全程自愿接受中才国科公司监督核验：

- 1、本人于本声明签署后 24 小时内，通过顺丰或京东保价快递，将案涉私刻公章原件、所有加盖该假章的合同复印件、留存印模全部邮寄至中才国科公司指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15 楼中才国科公司，完整留存快递面单、寄件凭证，待公司签收后凭其出具的印章回收回执，交由公司统一作废、销毁、归档。
- 2、本人郑重保证，除本次涉案的一枚伪造公章外，本人从未另行刻制、持有、留存、仿制任何带有“中才国科（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实体印



章、印模及电子印章素材，后续若发现本人持有其他同类伪造印章，本人自愿承担全部刑事、民事法律责任。

3、全部印章处置流程完成后，本人主动配合中才国科公司签署《伪造印章回收/销毁确认单》，将该确认单作为本声明附件一并留存，作为本次违规印章处置完毕的有效凭证。

四、后续同类行为法律责任告知与本人承诺

1、本人已充分知晓并清楚确认：私刻、伪造企业公章，冒用企业名义对外签约、收费、开展经营活动，将同时承担刑事、民事、行政三重法律责任：一是刑事责任，伪造公司印章罪依法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若利用伪造印章骗取财物，可叠加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从重追究；二是民事赔偿责任，因本人违法行为给中才国科公司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应诉成本、客户索赔损失等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公司有权向本人无条件全额追偿；三是行政责任，公安机关可对本人私刻印章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2、本人郑重终身承诺：今后绝不再次实施私刻、伪造、变造中才国科公司各类印章的行为，绝不冒用、借用中才国科公司名义、品牌资质对外洽谈业务、签订合同、收取款项、作出任何服务承诺，绝不以任何话术、行为误导第三方认定本人为公司授权工作人员或合作人员。

3、本人自愿接受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续再次发生私刻印章、冒用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签约收费等同类违规违法行为，中才国科公司有权采取全部维权措施，本人无任何异议、绝不抗辩：一是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本人伪造公司印章、合同诈骗等全部刑事责任；二是通过民事诉讼向本人追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并主张相应违约金；三是公示本次违法事实及本声明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涉诉当事人及社会公众澄清事实，所有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四是本人承担公司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五、补充确认条款

- 1、本声明明确确认：案涉宋 诉本人、中才国科公司民事纠纷【案号：(2026)晋 1181 民初 3171 号】中，全部退款义务、违约责任、资金占用补偿均为本人徐 的个人债务，由本人独立承担、全额清偿，中才国科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清偿责任。若法院因本案事实认定偏差，判决中才国科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有权就全部赔付金额及损失向本人全额追偿，本人无条件全额赔付、绝不推诿。
- 2、本人确认，本声明系本人完全自愿签署，无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内容真实、客观、有效，可作为民事诉讼、公安报案、行政调查的合法有效证据。
- 3、本声明一式两份，中才国科公司、声明人徐 各执一份，自本人亲笔签字、按捺手印之日起永久生效，具备独立法律效力。

声明人（亲笔签字 + 按右手食指手印）：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单据及图片



☎ 联系快递员